

8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-洩密案例

事由：

某甲係某公所公用事業課課員，承辦路燈公共工程採購業務，廠商A得標該公所「路燈基本資料管理系統建置」採購案後，為求繼續承攬後續之報修、維護作業，積極向甲及其課長推薦其公司開發之路燈報修、維護資訊系統之功能，並表示可協助公所向縣府申請經費補助，嗣後更提供該系統之計畫書、概算書等電子檔案資料予甲，該公所亦順利申請補助，甲亦即開始辦理後續採購程序作業，並採用A公司提供之工程預算書、建置工作計畫電子檔案，簽請以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該公所「路燈報修語音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系統」採購案，經首長同意後，甲於簽請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後，以電子郵件告知A廠商評選委員名單，使A廠商得以順利行賄評選委員獲取高分而得標該採購案件，甲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（參考判決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訴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）

分析：

1、廠商提供招標資料恐造成不公平競爭：

廠商主動提供預算書、招標規範、產品規範、補充須知等相關招標資料給承辦人，承辦人直接據以辦理採購，恐造成不公平競爭情形，甚而因廠商得以從中獲取利益，致引發廉政風險事件。

2、採購資訊保密義務：

係指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業務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，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、決標前之底價應予保密，另機關如公開委員名單者，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等，俾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及公正性。

3、涉犯洩密罪與圖利罪：

公務員將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特定廠商知悉，使廠商得以行賄評選委員，即使公務員未收受廠商給予的金錢或餽贈，恐涉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密罪與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罪嫌，亦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應保守採購秘密之規定。

4、評選委員亦具有公務員身分：

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，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，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務，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，故依公務員身分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。評

選委員收受廠商賄賂，並將廠商分數評為最高分以協助其順利取得標案，雖評選採合議制，委員之評分不具有讓特定廠商得標之決定權，惟委員收受賄賂之行為，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罪嫌；且亦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不得收受餽贈之規定牴觸。

建議事項:

1、落實保密措施：

如公告前之招標文件、開標前之領標作業、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、決標前之底價、評選前之委員名單、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（例如「申請補助採購計畫草案」、「採購案件送件檢核表」、「建議底價/價格分析」或「採購評選委員會(候選)委員名單(尚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)」等等，皆屬於法令規定之應予保密事項。

2、公正執行採購職務：

採購人員應恪遵採購法令規定並公正執行職務，且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，避免逕以廠商提供之資料申請經費補助。

資料來源：彰化縣政府政風處網站